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62 號

被處分人：星曜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808256

址 設：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18 樓之 6

代 表 人：王○○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四、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本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業務檢查，查悉傳銷商甲君於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前即購買傳銷商品；傳銷商乙君書面申請退出退貨，惟迄未收到退款等情。是被處分人疑在向本會報備前即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辦理退出退貨等，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規定。
- 二、經本會多次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均未獲回復及到會。

- 三、經函請受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意見，略以：該事務所受被處分人委任辦理一般稅務申報，平時主要以 LINE 聯繫，並提供被處分人銷貨退回明細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被處分人自 114 年 9 月起已未再購買及使用統一發票。
- 四、經函請傳銷商甲君到會說明，略以：113 年 12 月向被處分人購買傳銷商品，被處分人當時表示已向本會報備中，可先行加入傳銷組織，甲君所簽署書面參加契約及適用之傳銷制度即為本會所出示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五、經洽 114 年 4 月 23 日入會之傳銷商乙君上線傳銷商丙君表示，乙君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向被處分人書面申請退出退貨，迄未收到退款。
- 六、有關被處分人報備之傳銷制度如下：
- (一)晉升條件：
- 1、金級會員：支付入會費新臺幣(下同)1,650 元，並購買 16,500 元為 400 積分(PV)之金級會員商品套組。
 - 2、白金級會員：支付入會費 1,650 元，並購買 33,000 元為 800 積分(PV)之白金級會員商品套組。
 - 3、一星聘階：小區新增 10 位會員。
 - 4、二星聘階：小區新增 30 位會員。
 - 5、三星聘階：小區新增 90 位會員。
 - 6、四星聘階：小區新增 300 位會員。
 - 7、五星聘階：小區新增 900 位會員。
 - 8、六星聘階：小區新增 3000 位會員。
 - 9、七星聘階：小區新增 9000 位會員。
 - 10、八星聘階：小區新增 30000 位會員。
 - 11、九星聘階：小區新增 90000 位會員。

(二)獎金制度：

- 1、消費分紅獎金 10%：新增總業績均分會員之獎金。
- 2、安置獎金 10%：安置組織 20 層內新會員新增業績之獎金。
- 3、推薦獎金 13%：推薦新會員加入之獎金。
- 4、消費分紅對等獎金 10%：下線組織第 1 代至第 10 代消費分紅之獎金。
- 5、經營全球分紅獎金 10%：新增總業績均分星級聘階之獎金。
- 6、經營全球分紅對等獎金 15%：下線組織經營全球分紅之獎金。

理 由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同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會為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39 條規定，多次以雙掛號方式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惟均未提出及到會，而本會業已充分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就被處分人於業務檢查所提供資料，以及調查過程中所獲事證，逕予認定是否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復按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被處分人自113年12月即開始從事多層次傳銷，當時傳銷商甲君所適用之傳銷制度即為被處分人於114年1月17日向本會報備之傳銷制度。復查甲君向被處分人購買傳銷商品入會金額與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入會套組價格相同。是被處分人於報備前確有統籌規劃及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實，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4條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三)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包括招募傳銷商、推廣或銷

售商品及發放獎金等行為，被處分人規劃獎金制度，招攬民眾加入購買商品成為傳銷商並建立多層級組織獲領多層級獎金，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定義，惟被處分人遲至 114 年 1 月 17 日始向本會報備，是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處分人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是以，傳銷事業尚未於傳銷商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即違反上開規定。

(二)查傳銷商乙君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加入被處分人成為傳銷商，於同年 5 月 16 日以書面向被處分人申請退出退貨，乙君係屬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退出退貨者，惟據被處分人與乙君上線丙君之 LINE 對話內容，被處分人於 6 月 19 日表示乙君之退出退貨尚在處理中，故於收件後 30 日內未返還乙君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

另據受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114 年銷貨退回明細，被處分人自同年 4 月起未有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資料。是被處分人未於傳銷商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辦理退出退貨，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四、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就被處分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 30 萬元罰鍰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總計處 4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